关于太平丰和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 年 11 月 24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太平丰和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太平丰和一年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904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 年 11 月 21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申购日开放日及交易日	2023 年 11 月 24 日
赎回日开放日及交易日	2023 年 11 月 24 日
申购日开放日及交易日的最早一个交易时间段	2023 年 11 月 24 日 9:30-11:30，13:00-15:00（注：为保证投资者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顺利办理，建议投资者在申购/赎回/转换业务开放日的交易时间段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或其代理机构的交易系统进行交易申请。若因特殊情况导致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则顺延至交易系统恢复正常运行的交易时间段内办理申购/赎回/转换业务，敬请投资者关注届时公告）
赎回费率	详见本公告正文
最低申购金额	人民币 1 元
最低赎回份额	人民币 1 份份额
销售机构数量	人民币 1 个机构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开放日申请基金份额的申购申请日，其转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其常规业务接受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内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约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基金合同生效日，若达到募集目标，募集完成当日，证券、基金、期货交易所、证券、期货登记结算公司等机构因故障、基金管理人因特殊原因导致基本业务无法开展时间超过两个工作日，当时调整，恢复正常业务时间顺延日后的第1个开放日。

本基金首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含该日）起至基金合同生效日一个日历对应的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或无对应日期，则期限延至下一工作日对应的一日）次工作日的期限。之后的封闭期为每年封闭不开放期之对应期限。本基金自首个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本基金日对应期为第之日的下一个工作日（含）起进入开放期，期间可随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开放期不少于 4 个工作日并且最长不超过 20 个工作日，具体期间由基金管理人在对应期内根据公告确定。

如对应期为第之日的第一个工作日至下日到之地其他国际证券交易所基金交易日的，时间按申购/赎回业务办。开放期日不同之地区其他国际证券交易日至开放期日期间，之间的下一个工作日不办。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国际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所因特殊情况导致基金日间暂停申购/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决定调整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期限并予以公告，也不可抗力或其他国际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所恢复正常的下一个工作日起，继续日期申请恢复日期。

本基金本次开放期期间，即自2023 年 11 月 24 日（含）至 2023 年 12 月 20 日（含）期间的工作日，若2023 年 12 月 20 日起本基金将进入下一封闭期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等业务。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人通过本基金的直销机构单个基金账户首次申购本基金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0 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0 元（含申购费）。通过其他销售机构单个基金账户首次申购本基金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0 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0 元（含申购费）。其他销售机构另行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基金管理人有权规定单一投资者日申购累计申购金额上限，其具体额度等见相关公告。

3、当期日申购申请可分笔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角度出发，不利于现有、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起想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组合与风险控制的需要，不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调整，其具体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在指定媒介公告时点不规定申购规定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本基金基金份额采用前端收费模式收取基金申购费用，投资者申购费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 100 万 0.50%

100 万≤M < 500 万 0.30%

500 万≤M < 1000 万 0.10%

M≥1000 万 按笔收取，每笔 1000 元

注：M=申购金额（单位：元）

本基金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在调整实施日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进行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原则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的投资者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特别对投资期限门槛或额度门槛等特定条件，基金管理人可以全权调整基金申购费率并进行公告。

5、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以对本基金采用暂缓交付份额、以确保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的原则，其具体规则请参阅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6、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 1 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份额销售机构为投入持续持有基金份额的最不足 1 份的，在赎回时进一次全部赎回。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在指定媒介公告时点不规定赎回规定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赎回费率见下表：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 天 1.5%

7≤N≤1 0.10%

持有一个或多一个以上的完整的 0%

本基金收取赎回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对于赎回的份额不满一个 7 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其余赎回费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 25%计入基金财产。

7、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在调整实施日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进行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原则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的投资者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特别对投资期门槛或额度门槛等特定条件，基金管理人可以全权调整基金申购费率并进行公告。

5、当本基金发生大额赎回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以对本基金采用暂缓交付份额、以确保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的原则，其具体规则请参阅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6、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包括赎回费用和申购补差费用两部分构成，其具体收取情况根据所转换的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及赎回费率确定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固定。基金转换费用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1、转换费用=赎回费+补差费

2、赎回费=赎回金额×赎回费率

3、申购金额=赎回金额×赎回费率

4、补差费=Max（申购净金额-赎回金额，0）

5、申购净金额=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

6、赎回金额=赎回份额×赎回净值

7、转入份额=转入净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8、赎回份额=转入份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1－赎回基金赎回费率）

9、转入份额=转入净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5.2 适用基金范围

本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本基金与本公司募集期结束且在本公司注册登记的下列基金，投资者可以在下列基金间开放转换，申请办理本基金与下列基金间转换业务，本基金可以以下列基金范围转换：

（1）太平优配聚惠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009984**)；

（2）太平日日鑫货币市场基金A（货币基**-000198-A**，货币基**-000211**）；

（3）太平日日金货币市场基金A（货币基**-000198-A**，货币基**-000199**）；

（4）太平鑫盈混合证券投资基金A（货币基**-000073-A**，货币基**-007040**）；

（5）太平改革红利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005278**)；

（6）太平智利物质增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000027**)；

（7）太平行业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货币基**-000537-A**，货币基**-009318**）；

（8）太平智利物质增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000114**)；

（9）太平中债－1－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货币基**-007007-A**，货币基**-009284**）；

（10）太平智安二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007545**)；

（11）太平睿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货币基**-010266-A**，货币基**-010268**）；

（12）太平信睿短期债券证券投资基金A（货币基**-010006-A**，货币基**-010007**）；

（13）太平智行二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010122**)；

（14）太平睿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货币基**-011064-A**，货币基**-011065**）；

（15）太平信兴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010455**)；

（16）太平睿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货币基**-010355-A**，货币基**-010356**）；

（17）太平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货币基**-013566-A**，货币基**-013567**）；

（18）太平安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货币基**-010437-A**，货币基**-010438**）；

（19）太平盈利二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011039**)；

（20）太平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011756**)；

（21）太平信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011041**)；

（22）太平永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011327**)；

（23）太平永泰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012168**)；

（24）太平信家二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011030**)；

（25）太平福利两款三年定期开放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货币基**-010323-A**，货币基**-010324**）。

3.2.2 投资限额

投资者在办理赎回业务时，单笔赎回基金份额不得低于 **100** 份，赎回时间内单笔不设上限。投资者在赎回时，投资者在赎回时间内的赎回业务时，因基金资产规模、市场情况、流动性等因素，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指定媒介公告时点不规定赎回规定上公告。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在指定媒介公告时点不规定申购规定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原则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的投资者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特别对投资期门槛或额度门槛等特定条件，基金管理人可以全权调整基金申购费率并进行公告。

3、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以对本基金采用暂缓交付份额、以确保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的原则，其具体规则请参阅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4、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5 日常赎回业务

5.1 赎回份额限制

1、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 1 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份额销售机构为投入持续持有基金份额的最不足 1 份的，在赎回时进一次全部赎回。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在指定媒介公告时点不规定赎回规定上公告。

5.2 赎回费率

赎回费率见下表：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 天 1.5%

7≤N≤1 0.10%

持有一个或多一个以上的完整的 0%

本基金收取赎回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对于赎回的份额不满一个 7 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其余赎回费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 25%计入基金财产。

7、

6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在调整实施日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进行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原则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的投资者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特别对投资期门槛或额度门槛等特定条件，基金管理人可以全权调整基金申购费率并进行公告。

5、当本基金发生大额赎回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以对本基金采用暂缓交付份额、以确保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的原则，其具体规则请参阅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6、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7 日常转换业务

7.1 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包括赎回费用和申购补差费用两部分构成，其具体收取情况根据所转换的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及赎回费率确定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固定。基金转换费用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1、转换费用=赎回费+补差费

2、赎回费=赎回金额×赎回费率

3、申购金额=赎回金额×赎回费率

4、补差费=Max（申购净金额-赎回金额，0）

5、申购净金额=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

6、赎回金额=赎回份额×赎回净值

7、转入份额=转入净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1－赎回基金赎回费率）

8、转入份额=转入净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7.2 适用基金范围

本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本基金与本公司募集期结束且在本公司注册登记的下列基金，投资者可以在下列基金间开放转换，申请办理本基金与下列基金间转换业务，本基金可以以下列基金范围转换：

（1）太平优配聚惠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009984**)；

（2）太平日日鑫货币市场基金A（货币基**-000198-A**，货币基**-000211**）；

（3）太平日日金货币市场基金A（货币基**-000198-A**，货币基**-000199**）；

（4）太平鑫盈混合证券投资基金A（货币基**-000073-A**，货币基**-007040**）；

（5）太平改革红利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005278**)；

（6）太平智利物质增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000027**)；

（7）太平行业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货币基**-000537-A**，货币基**-009318**）；

（8）太平智利物质增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000114**)；

（9）太平中债－1－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货币基**-007007-A**，货币基**-009284**）；

（10）太平智安二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007545**)；

（11）太平睿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货币基**-010266-A**，货币基**-010268**）；

（12）太平信睿短期债券证券投资基金A（货币基**-010006-A**，货币基**-010007**）；

（13）太平智行二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010122**)；

（14）太平睿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货币基**-011064-A**，货币基**-011065**）；

（15）太平信兴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010455**)；

（16）太平睿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货币基**-010355-A**，货币基**-010356**）；

（17）太平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货币基**-013566-A**，货币基**-013567**）；

（18）太平安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货币基**-010437-A**，货币基**-010438**）；

（19）太平盈利二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011039**)；

（20）太平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011756**)；

（21）太平信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011041**)；

（22）太平永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011327**)；

（23）太平永泰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012168**)；

（24）太平信家二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011030**)；

（25）太平福利两款三年定期开放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货币基**-010323-A**，货币基**-010324**）。

7.2.2 投资限额

投资者在办理转换业务时，单笔转换基金份额不得低于 **100** 份，转换时间内单笔不设上限。投资者在转换时，因基金资产规模、市场情况、流动性等因素，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指定媒介公告时点不规定转换规定上公告。

7.3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转换金额。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在指定媒介公告时点不规定转换规定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原则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的投资者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特别对投资期门槛或额度门槛等特定条件，基金管理人可以全权调整基金转换费率并进行公告。

3、当本基金发生大额转换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以对本基金采用暂缓交付份额、以确保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的原则，其具体规则请参阅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4、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8 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足的处理方式

1、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以对本基金采用暂缓交付份额、以确保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的原则，其具体规则请参阅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2、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太平丰和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太平丰和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太平丰和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等法律文件。

2）本公司定期披露投资组合信息，请投资人及有关人员查看了解本基金其它有关信息的投资人，敬请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全广服务电话 **021-38799777** 或 **400-8200999**（收费同时）或 **www.taipingfund.com.cn** 咨询有关事宜。

3）对于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基金管理人届时将另行公告。

4）本公告的解释权归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5）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回报。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时请入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己每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21 日